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交易方就重组标的做出了业绩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根据重组标的 2022-2025 年度业绩情况、《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需向公司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项为 475,922,900.00 元,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珠矿业公司 2022-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结果及业绩补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4)。现将上述业绩承诺补偿的有关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过现金分红款偿付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项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实际控制人张伟标、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及一致行动人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业绩补偿承诺履约能力的承诺函》,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及其他同一控制下未来新增持股主体)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业绩承诺期间的次年的现金分红予以单独留质,由上市公司进行专户管理。因触发张坚力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责任,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及利息共 268,685,143.96 元专项用于偿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前三季度留质在公司专户的现金分红留质款共计 217,714,332.50 元(本金)及其在留质存续期间依法产生的全部利息 6,598,146.87 元,合计 224,312,479.37 元已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划转至公司普通账户,专项用于偿付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项。

2.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支付 2025 年度现金分红预付款,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自行派发的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 2025 年度可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为 44,372,664.59 元,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将上述款项划转至公司普通账户,专项用于偿付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项。

二、通过减持偿付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为如期偿还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其控制的兴宁众益福、兴宁金顺安分别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减持(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所获取的部分款项共 207,237,756.04 元专项用于偿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具体情况如下:

1.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兴宁众益福代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支付的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 65,000,000 元。

2.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分别收到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代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支付的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 132,000,000 元、10,237,756.04 元。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收到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应付给公司的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项共 475,922,900.00 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东明珠
股票代码:600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27 号大庆大厦 13BC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一期 A 区明珠山城 1 栋 105 房(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一期 A 区明珠山城 1 栋 103 房(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广东明珠	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信安	指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兴宁金顺安	指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兴宁众益福	指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为如期偿还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其控制的兴宁众益福、兴宁金顺安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34.03%减少至 30.00%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867367
成立日期	1996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7,298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27 号大庆大厦 13BC 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体(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41.11%
2	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92.17 万元	41.00%
3	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5.85 万元	10.22%
4	广州慈善商贸有限公司	559.98 万元	7.67%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职务
张伟标	男	中国	深圳、兴宁	否	董事长兼总经理
饶其善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林少凤	女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张伟	男	中国	深圳	否	监事

(二)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坚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81338230065 21
成立日期	2015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一期 A 区明珠山城 1 栋 105 房(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张坚力	20,000 万元	100.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职务
张坚力	男	中国	澳大利亚	是	执行董事兼经理
张彦林	男	中国	兴宁	否	监事

(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坚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81338235464X
成立日期	2015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一期 A 区明珠山城 1 栋 103 房(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张坚力	20,250 万元	67.50%
2	肖汉山	9,750 万元	32.5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职务
张坚力	男	中国	澳大利亚	是	执行董事兼经理
张彦林	男	中国	兴宁	否	监事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实际控制人张伟标、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和兴宁众益福五方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后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五方对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时应共同协商一致,表达一致意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为如期偿还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其控制的兴宁众益福、兴宁金顺安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或减持等相关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为如期偿还公司业绩承诺补偿金,其控制的兴宁众益福、兴宁金顺安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减持。兴宁众益福、兴宁金顺安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兴宁众益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其持股比例由 5.79%减少至 4.01%;兴宁金顺安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59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其持股比例由 12.52%减少至 10.2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34.03%减少至 30.00%。

本次减持股份前后,各方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将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金信安	109,128,041	15.72	109,128,041	15.72
兴宁金顺安	86,968,420	12.52	71,374,720	10.28
兴宁众益福	40,219,608	5.79	27,819,608	4.01
合计	236,316,069	34.03	208,322,369	30.00

注:1.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为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的一致行动人;2.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3.表格中的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 208,322,369 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86,052,000 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 89.31%,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9%。深圳金信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 641,493 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合计被冻结股份数 4,641,493 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7%。

除前述质押情况及相关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少)》,前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6,316,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4.03%。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盖章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1.地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753-332728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兴宁市
股票简称	广东明珠	股票代码	600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27 号大庆大厦 13BC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一期 A 区明珠山城 1 栋 105 房(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兴宁市神光山麓北侧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一期 A 区明珠山城 1 栋 103 房(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协议转让 □同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36,316,069 股 持股比例:34.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27,993,700 股 变动比例:4.03% 变动后持股数量:208,322,369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消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否。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减持的股份为其参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及兴宁众益福已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不受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的限制。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式	其他股东 □ 协议受让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数量	208,322,369 股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达到或跨越 5%的时间	2026 年 5 月 20 日
是否触及或继续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承诺的承诺期限届满	是 □ 否 √
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是 □ 否 √
是否存在因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豁免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等事项而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二、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发来的《告知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为如期偿还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其实际控制的兴宁金顺安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5,59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其持股比例由 12.52%减少至 10.2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32.25%减少至 30.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减持	2026-05-21	15,593,700	2.25	71,374,720	10.28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减持	2026-05-19	12,400,000	1.78	27,819,608	4.01
合计			27,993,700	4.03	99,194,328	14.29

注:表格中的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4.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减持的股份为其参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已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不受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的限制。

5.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6.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市银国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在减持计划期限内,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8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市银国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5,000,000 股
持股比例	5.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35,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实际控制人张伟标与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广州市银国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各方董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广州市银国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国达升辉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1 月 24 日
减持数量	6,894,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2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24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894,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8.79-9.19 元/股
减持总金额	61,833,801.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0,080 股
减持比例	0.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28,106,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4.0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3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 6 号 1 栋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海川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8,288,5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7.669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5,902,3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7.148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86,2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5211%。

4、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218,250,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8,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59%;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15%;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2、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18,250,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8,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59%;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15%;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18,249,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2%;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7,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40%;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34%;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4、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18,250,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8,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59%;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15%;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公司 2025 年任职的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同意 3,988,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7%;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09%;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7,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56%;反对 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18%;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218,250,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6%;反对 3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8,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75%;反对 3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18,250,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8,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59%;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15%;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同意 3,989,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15%;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11%;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8,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59%;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15%;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交割仓库资质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16,602,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74%;反对 1,686,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25%;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9,7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251%;反对 1,686,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623%;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彭瑶律师、季俊宏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5 年